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106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 15:30至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韩桃子女士、董事兼总经理丁晨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梁丹妮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谢文彬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4年9月9日下午5时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六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再满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合规运转,公司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黄再满(主任委员)、薛忠民、庄琴霞、张奇、刘志猛;

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林芳(主任委员)、王冠宇(副主任委员)、庄琴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冠宇(主任委员)、黄再满、林芳;

提名委员会:刘志猛(主任委员)、黄再满、王冠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24年9月9日下午16:3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六号院3号楼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再满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38名,代表438名股东,代表股份1,041,433,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59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名,代表2名股东,代表股份1,021,137,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50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36人,代表股份20,295,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94%。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43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558,5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10%。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选举庄琴霞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41,433,180股。同意1,040,236,1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1%;反对771,0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弃权42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9,361,5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28%;反对771,0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32%;弃权42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40%。

2、审议《关于选举王冠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41,433,180股。同意1,040,298,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0%;反对705,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弃权42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9,423,8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67%;反对705,2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78%;弃权42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徐倩律师、孙诗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上市公司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4-024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15:3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3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证券编号:2024-05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和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暨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宝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旭东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持有公司股份21,836,77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宝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旭东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共持有公司股份17,399,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宝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4,43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宝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旭东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现持有公司股份17,399,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新中村新跃181号13幢1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至9月		
股票简称	南方精工	股票代码	00255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43.68		1.27%
合 计	443.68		1.2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 行 贷 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宝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40	5.00	1,296.32	3.72
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旭东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3.677	1.27	443.677	1.27
合计持有股份	2,183.677	6.27	1,739.997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3.677	6.27	1,739.997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份变动系依据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2024-028号《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

2、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宝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旭东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399,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公司股东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则中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融慧园28号楼一层会议室;

3、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晋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日;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2	43,960,000	19.361%
网络参会	471	320,996,932	141.376%
合计	473	364,956,932	160.738%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1,661,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75%。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方洪全律师、王龙海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363,651,332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6423%
	反对股数(股)	668,6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1832%
	弃权股数(股)	637,0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17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100,356,257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8.7157%
	反对股数(股)	668,600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6577%
	弃权股数(股)	637,00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626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方洪全律师、王龙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 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44,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944,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944,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9月10日-2024年10月24日(工作日9:00-12:00、13:00-17:00);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方式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联系人:刘月寅、白雪龙;

联系电话:010-80479607、010-68002437-8018;

传真号码:010-68002438-607;

邮政编码:101318;

联系邮箱地址:irm@gloria.cc。

4、其他

以现场递交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关资料为准;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传真、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文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45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648,6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27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沈正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王雪娟,沈正华,陆周良,沈中海,独立董事朱利祥,独立董事马洪培;独立董事申屠宝卿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本次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潘晓翔,朱金桃,严良丰。

3、董事会秘书蔡凌雲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648,191	99.9994	0	0.0000	500	0.0006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623,791	99.9736	24,400	0.0257	500	0.0007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623,791	99.9736	24,400	0.0257	500	0.0007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648,091	99.9993	100	0.0001	500	0.0006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648,191	99.9994	0	0.0000	500	0.0006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623,791	99.9736	24,400	0.0257	500	0.0007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623,791	99.9736	24,400	0.0257	500	0.0007

1.08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648,191	99.9994	0	0.0000	5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4,648,191	99.9892	0	0.0000	500	0.0108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4,623,791	99.4644	24,400	0.5249	500	0.0108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4,623,791	99.4644	24,400	0.5249	500	0.0108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4,648,091	99.9871	100	0.0022	500	0.0108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4,648,191	99.9892	0	0.0000	500	0.0108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4,623,791	99.4644	24,400	0.5249	500	0.0108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4,623,791	99.4644	24,400	0.5249	500	0.0108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4,648,191	99.9892	0	0.0000	500	0.01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叶敏华女士、张艺濛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 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 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46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本次回购预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总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0元/股(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2,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3,5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71%。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待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如无触发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的情形,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需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债权人债权申报所邮寄的所有复印件,公司不承担返还的义务。

(二)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 年9月10日至 2024 年10月 25 日

2、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联系人:孙卫

4、电话:0573-89051928

5、传真:0573-89051928

6、邮编:314300

7、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 申报债权 ”字样。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47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